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6)

## 須予披露交易 二期生產基地之工程建設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期工程建設項目協議下的一期生產基地之工程建設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內江巨騰與承建商訂立二期工程建設項目協議，據此，承建商同意二期生產基地的勘察、設計及施工，並在保養期內整修工程建設項目及／或二期生產基地之不足之處（如有）。內江巨騰將使用二期生產基地生產筆記本型電腦外殼。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適用之百分比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根據二期工程建設項目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內江巨騰與承建商訂立二期工程建設項目協議，據此，承建商同意二期生產基地的勘察、設計及施工，並在保養期內整修工程建設項目及／或二期生產基地之不足之處（如有）。內江巨騰將使用二期生產基地生產筆記本型電腦外殼。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訂立之二期工程建設項目協議

#### 訂約方

- (i) 內江巨騰；及
- (ii) 承建商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代價

內江巨騰應付之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37,240,000元，即勘察費、設計費及施工進度款之總和。

內江巨騰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代價予承建商：

- (i) 於簽訂二期工程建設項目協議起計十五日內支付預付款；
- (ii) 於承建商完成並發出地質勘察報告後支付勘察費；
- (iii) 按以下方式支付設計費：
  - (a) 於工程建設項目之初始設計完成後支付50%設計費；
  - (b) 於最終設計完成後支付40%設計費，而該最終設計須通過相關技術規定並獲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及
  - (c) 於工程建設項目完成及內江巨騰驗收並接納後支付餘下之10%設計費；
- (iv) 內江巨騰須按以下方式支付及／或承建商須按以下方式收取餘下代價：
  - (a) 相關淨施工進度款比率，相當於工程建設項目之工程施工階段；內江巨騰須於收到承建商提交的施工進度報告和由內江巨騰確認該施工進度之15日內支付；及
  - (b) 約人民幣4,120,000元（即餘下之3%代價）將由監督人保管，作為質量保證金。於保養期屆滿後，監督人將會向承建商發還質量保證金。

代價並不包括工程建設項目進行期間產生之水電開支，有關開支須由內江巨騰承擔。

代價乃根據二期生產基地之建築面積釐定。根據二期工程建設項目協議，若由於建築面積及／或建築程序之任何變動導致費用增加或減少之幅度在施工進度款5%內，將毋須調整代價。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零件及其他相關物料之業務。

承建商為中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樓宇設計、勘察及施工業務。

## 訂立二期工程建設項目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二期生產基地乃就一期生產基地之工程建設項目額外建設。一期與二期兩個生產基地均位於四川省。工程建設項目與本集團僱用華西地區員工以減輕沿岸城市勞工短缺及勞工成本上漲之壓力，從而減低勞工成本之策略相符。此外，本集團將可受惠於中國政府之若干補助政策。預期二期生產基地之年生產力將約達一百萬套。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二期工程建設項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適用之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二期工程建設項目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約人民幣 137,240,000 元，包括勘察費、設計費、及施工進度款及適用稅款，即內江巨騰根據二期工程建設項目協議應付予承建商之代價
「工程建設項目」	二期生產基地之工程建設項目
「施工進度款」	人民幣 134,530,000 元，即工程建設項目之施工進度款

「 <b>承建商</b> 」	中國建築西南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 <b>預付款</b> 」	約人民幣 13,450,000 元，即根據二期工程建設項目協議支付之工程建設項目預付款，由承建商用作購買與工程建設項目有關之建材、設施及支付其他費用
「 <b>設計費</b> 」	約人民幣 1,810,000 元，即工程建設項目之設計費
「 <b>董事</b> 」	本公司董事
「 <b>一期工程建設項目協議</b> 」	內江巨騰與承建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就一期生產基地之工程建設項目訂立之工程建設項目協議，以及根據一期工程建設項目協議簽訂之補充文件
「 <b>一期生產基地</b> 」	承建商根據一期工程建設項目協議已於該土地進行勘察、設計及施工之內江巨騰一期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為 232,635.97 平方米
「 <b>本集團</b>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b>該土地</b> 」	位於中國四川省內江城西工業園巨騰大道 1 號之一幅土地
「 <b>上市規則</b>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b>內江巨騰</b> 」	巨騰（內江）資訊配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淨施工進度款</b> 」	扣除預付款後之施工進度款
「 <b>中國</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b>質量保證金</b> 」	約人民幣 4,120,000 元，監督人將從內江巨騰支付之淨施工進度款中扣除，從應付第一期淨施工進度款開始直至已扣除總額達代價之 3% 為止
「 <b>人民幣</b>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b>二期工程建設項目協議</b> 」	內江巨騰與承建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就二期生產基地之工程建設項目訂立之工程建設項目協議，以及根據二期工程建設項目協議簽訂之補充文件

「二期生產基地」	承建商將根據二期工程建設項目協議於該土地進行勘察、設計及施工之內江巨騰二期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為 90,339.95 平方米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督人」	內江巨騰根據二期工程建設項目協議委任之工程建設項目監督人，而承建商將就有關委任提供協助
「勘察費」	約人民幣 900,000 元，即工程建設項目之勘察費
「保養期」	由工程建設項目完成及內江巨騰驗收並接納起之一年期間，於該期間內，承建商應整修工程建設項目及／或二期生產基地之不足之處（如有），費用由造成有關不足之處之二期工程建設項目協議訂約方承擔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容國**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